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○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○銘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18時35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在告訴人張○一本欲駕駛汽車離去該址之際，被告因告訴人停車位置係於被告上址住處門口，致被告騎乘之機車不便通行返家，於拍打告訴人車窗後，雙方進而發生爭執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抓掐告訴人頸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頸部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114年1月3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、賴以修提起公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蔡政學